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证券代码: 002239

公告编号: 2021-040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4 月 1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 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1日14点。
- (二)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二号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。
 - (五) 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丁涛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79 人,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64,664,157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20.49%;

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,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48,241,964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0.74%;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78 人,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16,422,193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



9.76%;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7 人,所持股份总数为 44, 422, 193 股,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1. 37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方湘子、张杨茹律师对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,会议以现场记名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 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登 记注册信息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3,056,6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.7581%; 反对 1,6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.2412%; 弃权 4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2,814,6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 3813%; 反对 1,6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83%; 弃权 4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(二)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7.61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62,783,0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.7170%; 反对 1,84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.2781%; 弃权 3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2,541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



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54%; 反对 1,84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14%; 弃权 3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方湘子、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 大会,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: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1.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《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

>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